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涉及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可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i-Shing Tao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

* 僅供識別